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近期重大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相关法院的关于借款纠纷及票据纠纷等案件法律文书，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全称	案号	标的额（本金）（万元）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诉讼/仲裁请求或判决/执行内容	案件最新进展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24）沪仲案字第6751号	11560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未按时偿还债券本息。	请求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收到仲裁申请书
2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锦兴置业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闽01执恢18号	41725	执行期间，因有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且执行申请人发生变更，法院裁定终本，后再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标的为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41725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等。查封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资产。	收到执行通知书
3	湖北大集建设	武汉君悦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24）鄂	7187	湖北大集为武汉君悦项目总承包工程实际	1、武汉君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71867323.21元，及利息；	收到执行通知

	集团 有限公司		蔡甸 区人民法院	0114 执 恢 437 号		施工人，未付清 进度款而提起 诉讼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被告负担本案执行费。	书
4	中建 投托股 份有限 公司	泉州华大泰 禾广场投 资有限公 司、黄其 森、叶荔	浙江 省杭州 市中级 人民法 院	(2024)浙 01 民 初 1709 号	70000	中 建 投 与 郑 州 中 盟 文 化、 泉 州 华 大 泰 禾 广 场、 泉 州 连 禾 置 业 签 署 贷 款 合 同， 中 建 投 发 放 贷 款 7 亿， 后 未 清 偿 涉 诉。	1、请求判令泉州华大清偿贷款 本金 7 亿及利息、支付律师费、 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 2、请求判令黄董夫妇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收 到 起 诉 状

(二)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 9 月 30 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 116 起，涉案金额共计 4166.89 万元。

二、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工程合同纠纷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不能充分执行，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4)沪仲案字第 6751 号、(2024)闽 01 执恢 18 号、(2024)鄂 0114 执恢

437号、（2024）浙01民初1709号法律文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